

政府采购

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
（东院区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服务-2024089

采购人：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代理编号：0646-244HNGLN0625

代理机构：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6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6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7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7
七、公告期限	7
八、询问及质疑	7
九、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8
十、其它补充事宜	8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9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3
一、总则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定义	13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3
4. 投标费用	13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3
二、招标文件	14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14
8. 询问	14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	15
10. 投标语言	15
11. 计量单位	15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13. 投标报价	16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15.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
16. 投标有效期	17
17. 投标保证金	17

18. 分包	18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8
四、 投标	18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21. 投标截止期	19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
23. 串通投标行为	19
五、 开标， 资格审查和评标	20
24. 开标	20
25. 资格审查	20
26. 评标委员会	20
27. 评标	21
28. 保密	21
六、 中标信息公布	21
29.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1
30. 询问及质疑	21
七、 合同签订	22
31. 签订合同	22
32. 履约担保	22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22
34. 禁止行为	22
八、 政府采购政策	23
35. 预留采购份额	23
36. 强制采购	23
37. 优先采购	23
38. 价格评审优惠	23
39.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23
40.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24
41. 进口产品	24
42. 融资、 担保	25
九、 其他规定	25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1. 资格审查主体	26
2. 资格审查	26
3. 资格审查结果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0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0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1. 评标方法	32
2. 评标程序	32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2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3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7. 编写评标报告	34
8. 评标报告复核	34
9. 停止评标	34
10. 废标	34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4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6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37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38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39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40
1. 综合评分法评标因素	40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40
3. 投标报价评价	40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0
5. 评标总得分	40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46
第二节 技术要求	46
第三节 商务要求	4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49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东院区一期工程）	49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55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6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57
一、开标一览表	58
二-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9
二-2、授权委托书	60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61
附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62
附件 3-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63
附件 3-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65
附件 3-4 符合预留采购份额的证明文件	65
附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5
附页 2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65
附页 3 分包意向协议书	65
四、投标保证金	66
附件 4-1 投标保函（格式）	66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67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68
索引表 3 评标索引表	69
五、投标函	70
六、分项报价	72
七、采购需求响应及服务方案	73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75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76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77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77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8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79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80
附件 10-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82
附件 10-6 分包意向协议书	83
十一、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84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的委托，对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东院区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对此感兴趣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东院区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服务-2024089

代理编号：0646-244HNGLN0625

3、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 291 万元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与项目建设同步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定额收取 50000 元；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1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东院区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东院区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见第五章	与项目建设同步	291 万元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 %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每日上午 8:00 时到 12:00 时，下午 14:30 时到 17:3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长沙市开福区黄兴北路 112 号华润置地中心 2 号栋 45 楼招标四部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购买招标文件。或将上述资料扫描件及标书款银行转账凭证发送至电子邮箱：zcb7503@126.com。

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400 元，售后不退。可选择现金、金融机构转账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发票可当场领取或在开标时领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长沙市开福区黄兴北路 112 号华润置地中心 2 号栋 45 楼开标室。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财政部相关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 名称：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 (2)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中路 139 号
- (3) 联系人：宋老师
- (4) 电话：0731-852941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称：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 (2)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黄兴北路 112 号华润置地中心 2 号栋 45 楼
- (3) 联系人：张天成、王长征、莫尧典
- (4) 电话：0731-85177566
- (5) e-mail: zcb7503@126.com

十、其它补充事宜

购招标文件款、招标代理服务等

汇至：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89010211000000566

财务部联系人：钟女士、王女士

财务电话：0731-85177565

缴纳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入到上述账户，并在进账单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244-0625 湘雅二院项目”。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东院区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张天成、王长征、莫尧典 0731-85177566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中路 139 号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电话：0731-85294138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黄兴北路 112 号华润置地中心 2 号栋 45 楼 联系方式：0731-85177561 联系人：张天成、王长征、莫尧典 E - MAIL: zcb7503@126.com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特定资格条件：无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5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项目总预算：291 万元，最高限价：291 万元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按人民币报总价。 2、投标报价须包含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专利、风险等等所有服务费用。投标供应商应参考《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意见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湘建价协〔2016〕25号）等收费文件，认真进行成本测算，并结合我省市场行情自行报价。</p> <p>3、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服务，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七章“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 14.1(3)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七章“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 14.3 款	预留采购份额的证明文件	无。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日起开始计算，如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缴纳数额：50000 元；</p> <p>2、缴纳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入到如下账户，并在进账单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244-0625 湘雅二院项目”。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p> <p>账户名：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银行账号：89010211000000566</p> <p>3、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本项目不适用）：</p> <p>①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或授信银行出具。并随保函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授信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②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担保机构必须属于《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内机构（可查询中国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p> <p>③保函格式为见索即付保函，不得设置兑取条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8.1 款	分包	不允许向外分包转包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 U 盘（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一份。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1 款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服务期、项目负责人、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优惠声明（如有）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9.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照第四章规定的方式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规定的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第 30.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名称：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中路 139 号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电话：0731-85294138
		名称：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黄兴北路 112 号华润置地中心 2 号栋 45 楼 电话：0731-85177561 联系人：张天成、王长征、莫尧典
七、合同签订		
第 32.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5.1 款	预留份额的实施措施及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比例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比例为。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 40.1（2）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 41.1 款	进口服务	不接受。
九、其他规定		
第 43.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础，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下浮 25%向中标人收取。
第 44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5.1 款规定，否则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

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保证金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前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提供与本章第 35.1 款规定对应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实施中使用第三方的技术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提供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质保期间所需要的所有的服务详细的清单，包括其价格和服务人员、保障措施；

15.3 提供技术偏离规格表。

15.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有异议必须逐条提出或填写技术偏离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方案，且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8.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3 中标供应商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形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9.2 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19.4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20.2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和“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如果采购项目分包招标的，还应注明投标的包号。

20.3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20.4 未按本章第 20.1 款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投标地点。

21.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只需提供一份，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按照本章第21.3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8. 保密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中标信息公布

29.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询问及质疑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律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0.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2. 履约担保

32.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2.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八、政府采购政策

35. 预留采购份额

35.1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份额的实施措施及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 强制采购

36.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投标无效**。

37. 优先采购

37.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38. 价格评审优惠

38.1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非预留采购份额”的，价格评审优惠如下：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评审时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审时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8.2 本章第 35.1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享受政府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9.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39.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认定。

39.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39.3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39.5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0.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0.1 符合本章第35条、第36条、第37条、第38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招标文件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1. 进口产品

41.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42. 融资、担保

42.1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4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审查情况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第二章第14.1（1）项		
2	财务状况报告	第二章第14.1（2）项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第二章第14.1（2）项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第二章第14.1（2）项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第二章第14.1（2）项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二章第14.1（2）项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第14.1（2）项		
8	关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第二章第14.1（2）项		
9	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第二章第14.1（3）项		
10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第二章第14.2款、本章第2.4（3）项		
11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本章第2.4（2）项		
12	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第17.1款		
13	投标报价	第二章第13.8款		
14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第二章第14.4款、第19.2款		
1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表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第二章第19.2款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代表（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代表（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 后不一致的修正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 5.2 (1) 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 价相同的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投 标报价相同的，按优先采购排列；无法区分的，按技术指标 优劣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第 5.2 (2)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 分相同的规定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 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排列。仍然不能区分的，随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第 5.3 (1) 项	价格评审优惠	一、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采购项目属于“预留采 购份额”，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政府价格评 审优惠政策。 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本项目不接受联 合体投标，不适用)。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 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 以考虑)。 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 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

		<p>不予以考虑。</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采购项目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政府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第 5.3 (2) 项	<p>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p>优先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见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p> <p>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angle%、价格\angle%。；</p> <p>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angle%、价格\angle%。；（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p>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 /</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然不能区分，随机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p>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的，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两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两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p> <p>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中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再同时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5.3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

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	按第七章第五节格式填写、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第二章第 16.1 款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第四章第三节第 2.1（1）项
4	招标范围	第五章第一节注 2、注 4
5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第二章第 7.3 款、第 7.4 款、第四章第三节第 2.1（2）项
6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七章第八节备注 2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第七章第九节备注 2
8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 36.1 款
9	提供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41 款
10	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第四章第三节第 2.2 款
11	开标一览表	第七章第一节备注 1、备注 2
12	选择性报价	第二章第 13.4 款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第四章第三节第 2.1（4）项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第四章第三节第 2.1（6）项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评标因素

1.1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right) \times \text{报价权重分}$$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text{评标总得分} = A_{\text{投标报价得分}} + A_{\text{技术项得分}} + A_{\text{商务项得分}} + 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权重表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商务部分 (A1)	0.45
技术部分 (A2)	0.40
价格部分 (A3)	0.15

2、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A ₁ 商务 评价 45分	企业信用评价	3	<p>近三年(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 36 个月)获得省级及以上造价管理机构或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信用评价AAA级及以上计 3 分, AA级计 2 分, A级计 1 分, B级及以下不计分。</p> <p>注: 有效时间以相关文件公布日期为准(证书失效除外),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及网站查询截图(如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不计分。</p>
	体系认证	5	<p>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计 1 分, 最多计 5 分。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造价咨询, 并在有效期内。</p> <p>注: 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情况网页截图,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不齐全的不计分。</p>
	企业荣誉	7	<p>1、近三年(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 36 个月)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造价咨询行业诚信服务精神文明示范企业的, 计 3 分;</p> <p>2、近三年(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 36 个月)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中评价等次为优秀的, 每个计 2 分; 评价等次为合格的, 每个计 1 分, 最多计 4 分。</p> <p>本项总分最多计 7 分。</p> <p>注: 提供省级及以上造价管理机构的通报文件复印件或网页截图,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造价行业协会等机构颁发的奖项不予计分。</p>
	企业类似业绩	10	<p>近五年(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 60 个月)投标人具有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的房屋建筑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含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投标人承接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从设计阶段、交易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至少包含两个阶段及以上)每个</p>

			<p>计 2 分，最多计 10 分。</p> <p>注:提供业绩合同和各级政府采购网成交结果公告截图，时间以合同甲方签字时间为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计分。</p>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5	<p>1、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3 分，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计 2 分；</p> <p>2、拟任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满 10 年及以上的加 2 分，执业年限 5 年(含)-10 年(不含)的加 1 分，执业年限少于 5 年的不加分(执业年限从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初始注册日期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p>
	团队组织机构配置	15	<p>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团队人员配备具有土建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人员的计 1 分，最多计 9 分；具有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人员的计 1 分，最多计 6 分；</p> <p>本项总分最多计 15 分。</p> <p>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②若以上团队人员中同一人具有多个专业的不重复计分。</p>
A2 技术 评价 40 分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15	<p>(一) 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2、服务方案，3、工作流程，4、工作制度，5、工作阶段保密措施，6、专业人员组织和调整方案。</p> <p>(二) 评审依据</p> <p>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无内容缺项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整体性强，架构清晰，阐述全面、准确的计 15 分，本评审因素分为 6 个子项，每一个子项的分值为 2.5 分。子项缺漏的扣 2.5 分，子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欠合理的扣 0.5 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 2.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p> <p>1、内容有缺漏项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填写标题或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未做修改的。</p> <p>2、内容有欠合理是指：</p> <p>(1)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p> <p>(2) 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p> <p>(3) 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p>
	咨询质量管理措施	10	<p>(一) 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咨询质量管理措施进行评审：1、项目资料收集，2、内部编制、审核流程设置，3、软、硬件设施设备保障措</p>

		<p>施，4、咨询档案管理。</p> <p>(二)评审依据</p> <p>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无内容缺项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整体性强，架构清晰，阐述全面、准确的计10分，本评审因素分为4个子项，每一个子项的分值为2.5分。子项缺漏的扣2.5分，子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欠合理的扣0.5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2.5分，扣完为止。</p> <p>说明：</p> <p>1、内容有缺漏项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填写标题或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未做修改的。</p> <p>2、内容有欠合理是指：</p> <p>(1)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p> <p>(2) 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p> <p>(3) 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p>
咨询进度管理措施	10	<p>(一) 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方案进行评审：1、项目进度计划，2、项目理解情况及重难点分析，3、重要环节进度的节点控制，4、进度保障措施。</p> <p>(二) 评审依据</p> <p>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无内容缺项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整体性强，架构清晰，阐述全面、准确的计10分，本评审因素分为4个子项，每一个子项的分值为2.5分。子项缺漏的扣2.5分，子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欠合理的扣0.5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2.5分，扣完为止。</p> <p>说明：</p> <p>1、内容有缺漏项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填写标题或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未做修改的。</p> <p>2、内容有欠合理是指：</p> <p>(1)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p> <p>(2) 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p> <p>(3) 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p>
合理化建议	5	<p>合理化建议具有积极意义，优化项目管理、优化项目流程、缩短服务期、有助于控制成本、防范风险，每条计1分，最多计5分。</p>
<p>注：本评分标准中所述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A3 价格 评价 15分	报价	15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Σ	A1+A2+A3+ A优先采购加分		

注：

(1) 凡评委评分项牵涉到的证明文件、数据、承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已提供但是字迹模糊无法辨认、语义模糊易造成误解、前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则该评分项计 0 分处理。

(2)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委会将对其所对应的评分项记 0 分。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将取消投标资格。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是否接受 进口服务	服务要求		备注
				时间	地点	
1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东院区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	/	从设计阶段至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具体服务周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服务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总建筑面积 8147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547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6000 平方米，包括新建紧急医学救援综合楼（急创综合楼）、特种车库与物资仓库楼、保障楼（氧气站、洗消站、污水处理站）等三栋建筑，配置批量伤员救治、立体救援转运、紧急医学救援指挥、救援物资仓储配送、培训演练等功能用房及设施。项目总投资估算 8271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8424 万元，场地准备费（场地平整、用水用电接驳）14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604 万元，建设用地费 11760 万元，预备费 6450 万元。

2、招标范围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工程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设计阶段：

①设计概算审核；

②提出工程设计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

（2）交易阶段：

①参与工程招标文件的编制；

②施工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

③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④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⑤各类招标项目投标价合理性的分析。

(3) 施工阶段：

- ①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造价工程师驻场跟踪服务；
- ②提出工程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
- ③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
- ④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
- ⑤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

(4) 竣工阶段：

- ①各类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
- ②确定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依据。以及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等服务。

3、质量和服务要求

3.1、质量要求严格按国家有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进行编制，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控制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3.2、服务要求

(1) 本项目服务机构应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原则，根据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按时提供双方约定的，合格的成果报告及其他书面文件，勤勉、谨慎、积极、负责地完成委托的服务事项。保证所提供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合法的、确保整个咨询过程规范有序的进行。

(2) 应选派最有经验、认真负责及尽责、并且数量满足的专业人员组成项目工作小组为采购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 项目成果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成果以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为准，如未通过审批的必须无条件修改，直至达到审批通过为止。

(4) 应按时提交成果报告，应向采购人提供可进行编辑的电子版本服务成果资料。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复审受托方的工作进程及成果资料，受托方应予积极配合。对采购人提出的咨询服务成果质疑，受托方应给予及时的书面回复。

(5) 受委托完成有关服务事项时，应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4、人员要求

(1) 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投标文件须中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受托方需派二名造价工程师（一名土建专业和一名安装专业的造价工程师）驻场服务。

第三节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从设计阶段至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从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完成合同签订服务内容止），具体服务周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2、付款方式

2.1、本项目造价业务设计概算审核完成后1个月内支付总造价服务费的10%。

2.2、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后1个月内支付总造价服务费的20%（即支付至总造价服务费的30%）；

2.3、中间支付：基础验收支付总造价服务费的10%（即支付至总造价服务费的40%），主体验收支付总造价服务费的20%（即支付至总造价服务费的60%），竣工验收支付总造价服务费的10%（即支付至总造价服务费的70%）；

2.4、完成结算审核后1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

2.5、配合采购人完成结算对审后1个月内支付剩余造价服务费。

2.6、本本中标单位的应收款债权不可转让。

3、其他说明

3.1、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在投标前，可提前与采购人联系，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踏勘费用自理，现场安全自负。

3.2、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将不给予经济补偿费。

3.3、中标服务机构所聘员工在为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服务及工作时发生的任何事故，突发疾病、一切意外伤害、工伤事故和人身伤害、劳动纠纷等，均由中标服务机构自行负责，与建设单位无关，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4、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如未作出承诺及说明，视为投标人未响应招标文件上述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东院区一期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全称）：（甲方）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咨询人（全称）：（乙方）_____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就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东院区一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东院区一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业务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工程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设计阶段：①设计概算审核；②提出工程设计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

（2）交易阶段：①参与工程招标文件的编制；②施工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③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④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⑤各类招标项目投标价合理性的分析。

（3）施工阶段：①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造价工程师驻场跟踪服务；②提出工程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③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④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⑤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

（4）竣工阶段：①各类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②确定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依据。以及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等服务。。

3、服务期限：与项目建设同步。从设计阶段至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从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完成合同签订服务内容止），具体服务周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二条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1、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其他机构等。
- （4）“日”是指一个自然日零时至第二个自然日零时的时间段。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三条 本业务的工作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的司法解释；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湖南省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解释；有关管理部门审批、修改、调整的文件；国家颁发的各种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

2、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变更洽谈现场签证记录；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国家及湖南省、长沙市的价格信息、调价规定等；

4、设计文件及相关标准图集；

5、施工发（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及补充合同，有关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文件、投标承诺、投标报价文件及其组成内容。设计文件及变更洽谈现场签证记录；

6、工程竣工资料或设计文件、图纸会审记录，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和相关会议纪要，工程竣工验收单及质量等级评定书；

7、施工过程中有委托人签证的设计变更签证单、会议纪要，与工程造价有关的隐蔽工程资料；

8、盖有合同施工方单位公章、编制单位公章的工程结算书，委托人职能管理部门和施工方确认的结算书；

9、建设单位供料明细表，主要材料消耗分析表，材料差价调整计算明细表，工程量清单单价调整明细表，需要核实的施工单位采购的材料凭证；发包人付款明细表；

10、合同发包方和监理认可签证的工程计划工期和实际工期；

11、工程竣工质量目标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2、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其他专项规定等。

第四条 咨询人的义务

1、向委托人提供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符合委托人的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保证委托审计工作方案中审计内容和审计重点全面到位，严格遵循执业准则，确保审计（咨询）报告反映的情况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数据可靠、建议恰当，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线索及时向委托人告知。

3、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详见第十四条保密条款。

5、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随意变更服务于委托人的审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咨询人信守服务承诺。

第五条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负责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 3、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 4、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六条 咨询人的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的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咨询人的责任

- 1、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人应当赔偿因咨询人过失给委托人带来的实际损失。
- 3、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并且赔偿由此带来的委托人实际损失。
- 4、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5、咨询人应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执业准则进行审计，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对其提供的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负全部责任，独立承担审计风险和法律责任。
- 6、因咨询人过失造成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工程结算不准确，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咨询人导致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委托人的责任

- 1、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 2、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造价业务设计概算审核完成后 1 个月内支付总造价服务费的 10%。
- 2、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后 1 个月内支付总造价服务费的 20%（即支付至总造价服务费的 30%）；
- 3、中间支付：基础验收支付总造价服务费的 10%（即支付至总造价服务费的 40%），主体验收支付总造价服务费的 20%（即支付至总造价服务费的 60%），竣工验收支付总造价服务费的 10%（即支付至总造价服务费的 70%）；
- 4、完成结算审核后 1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
- 5、配合采购人完成结算对审后 1 个月内支付剩余造价服务费。
- 6、本合同应收款债权不可转让。

第十一条 发票相关信息及要求：

名称：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税号：121000004448855592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人民中路 139 号	电话：0731-852958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杏林支行	银行账号：5872 5735 1943
要求：1、开具本合同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	
2、登陆“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发票真伪，并将查询明细打印，附在发票后。其他税务网站上查询无效。	

1、应付款项委托人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账号，合同期内咨询人不得更改收款账户，委托人仅进行一次支付，如支付失败，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至咨询人提供新的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收款账户及相关证明文件之日。咨询人变更工商信息时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委托人，未及时告知而导致咨询人损失则由咨询人自行负责，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咨询成果质量考核及处罚

1、编制的投资估算、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经过医院审核后，误差率在 15%-20%，委托人将只支付咨询人 80%的咨询服务费；误差率在 20%-30%，委托人将只支付咨询人 60%的咨询服务费；误差率在 30%以上，委托人将不支付咨询人咨询服务费并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工程结算审核结果经医院委托终审后，核减比例在 10%以内(含 10%)，支付咨询服务费 100%；核减比例在 10%以上的，每超过 1%，扣减相应项目咨询费 5%，直至扣减完为止。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约定书履行地为咨询人出具审核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均可向委托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在为委托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咨询人可能会获取与委托人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咨询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咨询人不得向除咨询人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 (1) 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委托人的授权；
 -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 (3) 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 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 监管机构对咨询人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咨询人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6) 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咨询人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咨询人必须要披露；
 - (7)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咨询人为委托人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对本公司的涉密信息保密。
 - 3、咨询人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的，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项目委托人提供咨询人现场办公的便利，并按照咨询人提交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所需初步设计概算及批复文件、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其他工程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项目外的外出考察应当事前经委托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咨询人负责。
- 3、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 4、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5、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以外的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6、咨询人通过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对以下方面出具咨询意见或咨询报告：

- (1) 本项目的投资估算、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一式五份，并附电子档）。
- (2) 本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一式五份，并附电子档）。
- (3) 委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咨询意见或报告（一式五份，并附电子档）。

第十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咨询人的响应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十七条 终止条款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咨询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委托人都拥有权向咨询人提出终止本协议：

-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审计项目的；
- 2、不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的；
- 3、服务质量差，被有效投诉，并经委托人查实的；
- 4、超过协议承诺的价格和费用标准向委托人收取费用的；
- 5、将所承接的项目委托给其他单位的；
- 6、与工程项目施工方恶意串通并收取贿赂，出具虚假的咨询意见或咨询报告的；
- 7、达不到保密要求的；
- 8、经委托人审计办公室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9、不按约定时间提交编制报告和审核报告的；
-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变更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3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6、本合同的建设工程审核咨询业务自提交相关资料开始实施，至出具咨询报告终结。
- 7、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8、本合同一式柒份，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咨询人(乙方):

地址：长沙市人民中路 139 号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杏林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5872 5735 1943

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订立地点：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保证金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及服务方案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十一、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
（东院区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服务-2024089

采购人：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代理编号：0646-244HNGLN0625

代理机构：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及 证书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_

日期：年月日

二-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2、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投标人应提供的下列资格证明文件应当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附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3-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3-4 符合预留采购份额的证明文件

附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页 2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附页 3 分包意向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3-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财库【2022】3号文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3-4 符合预留采购份额的证明文件

注：招标文件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按第二章第 14.3 款规定提供附页 1《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附页 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页 2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或者附页 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页 3 分包意向协议书。

附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招标文件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按本章附件 10-1 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同中小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按本章附件 10-2 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按本章附件 10-3 规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页 2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注：招标文件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与第二章第 35.1 款规定对应的联合体协议书。

附页 3 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注：招标文件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与第二章第 35.1 款规定对应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附件 4-1 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格式）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

（采购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编号：）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以及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
（东院区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服务-2024089

采购人：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代理编号：0646-244HNGLN0625

代理机构：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

年 月 日

邮编： ；

电话： ；

电子邮箱：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项服务名称	具体要求说明	数量/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				
	管理费	%			
	利润	%			
	税金	%			
报价合计（元）：					

注：（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项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投标报价须包含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等所有服务费用。不得填写“免费”或者“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及服务方案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及服务方案。其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2）详细的服务方案；（3）服务团队人员组织安排计划；（4）咨询质量管理措施；（5）进度计划及服务保证措施；（6）合理化建议。

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办法中需提供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1 响应-览表

响应-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服务要求		备注
					时间	地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2 服务团队人员-览表

服务团队人员-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相关证件 编号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注册专 业	联系方 式
1							
2							
3							
...							
...							
...							
N							
合计	总人数：						

注：1、本表人员必须属实，中标后必须全员到岗，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提供虚假资料处理。

2、提供团队人员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及社保缴纳资料等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5、36、37、38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40.1 款第(3)项。

3、以联合体投标，或者合同分包的，还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7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投标文件一致。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注：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4、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和中标合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请详细叙述第五款相关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协议书内容进行严格审核。

附件 10-6 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注：内容、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如果有）。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果有）。